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8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增加光伏业务的协同性,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明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名“暂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公司将致力于光伏产业的电站建设,开展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新公司建设期总投资为444.81万元(注:建设期指新公司从开始注册设立到可以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即新公司开工期,此处投资金额指新公司开工期间所需费用),后期公司将根据新公司实际业务量、经营情况和光伏电站市场建设成本等,对新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9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月光电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明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名“暂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公司将致力于光伏产业的电站建设,开展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新公司建设期总投资为444.81万元(注:建设期指新公司从开始注册设立到可以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即新公司开工期,此处投资金额指新公司开工期间所需费用),后期公司将根据新公司实际业务量、经营情况和光伏电站市场建设成本等,对新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0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将在市场招聘多名技术和资深专家级服务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和施工团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的全站式服务,并采用新技术及优化服务等一系列控制管理措施,逐渐降低电站的造价成本和运维费用。前期新公司主要致力于分布式电站的建设,后期将逐步进行集中电站的建设。后续,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状况,通过BOO(自建自持)模式建设光伏电站,利用自持电站发电并获得发电收入。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增加光伏业务的协同性,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如下:

- 1.新公司名称:绍兴明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
- 4.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元件的销售、安装、维护;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气工程施工;维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出资情况: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申报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新公司总体定位及规划

新公司致力于光伏产业的电站建设,开展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

新公司成立后,将在市场招聘多名技术和资深专家级服务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和施工团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的全站式服务,并采用新技术及优化服务等一系列控制管理措施,逐渐降低电站的造价成本和运维费用。前期新公司主要致力于分布式电站的建设,后期将逐步进行集中电站的建设。后续,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状况,通过BOO(自建自持)模式建设光伏电站,利用自持电站发电并获得发电收入。

三、新公司投资情况

新公司建设期投资拟定为444.81万元,包含公司规划设计类费用50万元、开发建设类费用50万元、前期运营类费用50万元、设备购置费80万元、运营费1.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3.31万元。(注:建设期指新公司从开始注册设立到可以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即新公司开工期,此处投资金额指新公司开工期间所需费用)

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将进行光伏电站的EPC承包服务和通过BOO模式自建自持电站,后期公司将根据新公司实际业务量、经营情况和光伏电站市场建设成本等,对新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

四、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可行性

1.未来市场发展广阔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11月16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达392.6GW,同比增长28.1%。2022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长60.13%,在所有发电方式中新增装机排名第一,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36.29GW,占比41.52%;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51.14GW,同比增长75.4%,占全部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的58.48%,分布式光伏发电已经成为新增光伏装机的主要力量。

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中,户用光伏发电新增装机25.26GW,占比49.42%;工商业新增25.85GW,占比50.58%。从新增装机布局看,装机占比比较高的省份为山东、河北和浙江,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10.89%、9.83%和6.48%。

光伏作为清洁能源,受到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广泛支持。随着全球和中国市场的不断扩大,未来对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需求也会日益增多,因此发展潜力巨大。

二、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

光伏产业是推动能源变革的重要引擎,也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

国家层面,近年来,国家持续贯彻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大方向,一方面通

过指导装机规模和制定行业标准等方式,引导国内光伏行业朝着健康有序、科学创新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政策优惠等途径扶持光伏行业的成长与发展。

地方层面,2022年9月浙江省发布《浙江省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浙江光伏产业强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大省地位日益巩固提升,形成以电池片、组件制造为龙头,集光伏应用产品开发、发电系统集成以及专用辅材、设备制造等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光伏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光伏电池、组件产能分别突破90GW和110GW;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形成光伏制造领跑型企业30家以上,年营收超百亿元企业6-8家;实施“风光储氢”工程,全省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76.70万千瓦左右,分布式光伏装机比重超过50%。

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有力支持下,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特别是落实国家和浙江省政策,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提供有效支持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珠宝首饰企业,在主营业务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营销经验,公司运营获利能力持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有所加强,资金状况良好,可以支撑新公司的管理和资金需求。

五、投资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采用了多元化的发展战略进军光伏产业,目前已布局光伏电池业务,新公司成立后主要是进行光伏电站的建设,与光伏电池业务可以形成垂直一体化的价值链,为公司提供广泛的商业机会和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二)存在风险

1.战略风险

新公司的设立属于公司的非相关多元化战略之一,虽然公司在珠宝首饰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但是在光伏领域的管理运营经验还不够丰富。

2.市场风险

(1)电力市场价格波动:电力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光伏电站的销售收入产生直接影响。价格下跌可能降低盈利能力,而价格波动可能使收入预测变得困难。

(2)市场竞争:光伏电站市场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过度竞争会导致价格下跌,从而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此外,市场规模及公司业务量不及预期,也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政策风险

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光伏电站行业的影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政府的政策举措可以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展和投资环境。

(1)补贴政策和投资回报率:当前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光伏电站的补贴力度较大,且企业对补贴的依赖性也较强。如果政府突然减少或取消补贴,项目可能会面临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从而不利于企业的未来发展和盈利状况。

(2)电价市场化改革:政府可能会调整或取消发电标准。对光伏电站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产生影响。

(3)能源政策的变动:光伏电站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或地区整体能源政策的影响。政府调整对不同的支持力度,会影响光伏电站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4)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投资风险:如果政府在制定、修改或执行政策时缺乏透明度,投资者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不确定性导致投资者难以预测市场条件,从而对其决策和投资计划。

4.运营风险

(1)发电效率和稳定性:天气和自然条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发电效率的波动。持续的天气不佳会影响光伏电站的运营效率和稳定性。

(2)运营和管理不善:不良的运营和管理可能导致能源损失,进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5.资金和投资风险

(1)投资成本过高: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维护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等问题,导致建设成本超过最初的预算,从而增加了资金压力。

(2)融资成本上升:如果项目的融资成本上升,例如利率上升,将增加资本成本,降低项目的盈利能力。

6.经营管理风险

新公司投资运营后,对公司在资源调配、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进、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充分考虑到了战略风险、财务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且通过分散以上风险从内部制度建设、落实经营管理指标全面考核、增强对政策的敏感性分析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规避措施,风险是可控的。

2.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展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目前尚处于初期阶段,后续相关业务实际开展和推进情况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EPC承包服务和通过BOO模式自建自持电站,与公司子公司日月光电的光伏电池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协同性,有利于公司光伏业务产业链的延伸,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大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作了较为全面的充分的风险分析,制定了相应措施,整体投资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对同意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七、备查资料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叶娟、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叶娟、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对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6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已履行支付对公司现金补偿款975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与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的质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之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增加光伏业务的协同性,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明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名“暂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公司将致力于光伏产业的电站建设,开展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新公司建设期总投资为444.81万元(注:建设期指新公司从开始注册设立到可以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即新公司开工期,此处投资金额指新公司开工期间所需费用),后期公司将根据新公司实际业务量、经营情况和光伏电站市场建设成本等,对新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将在市场招聘多名技术和资深专家级服务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和施工团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的全站式服务,并采用新技术及优化服务等一系列控制管理措施,逐渐降低电站的造价成本和运维费用。前期新公司主要致力于分布式电站的建设,后期将逐步进行集中电站的建设。后续,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状况,通过BOO(自建自持)模式建设光伏电站,利用自持电站发电并获得发电收入。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增加光伏业务的协同性,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如下:

- 1.新公司名称:绍兴明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
- 4.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元件的销售、安装、维护;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气工程施工;维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出资情况: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申报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新公司总体定位及规划

新公司致力于光伏产业的电站建设,开展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

新公司成立后,将在市场招聘多名技术和资深专家级服务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和施工团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的全站式服务,并采用新技术及优化服务等一系列控制管理措施,逐渐降低电站的造价成本和运维费用。前期新公司主要致力于分布式电站的建设,后期将逐步进行集中电站的建设。后续,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状况,通过BOO(自建自持)模式建设光伏电站,利用自持电站发电并获得发电收入。

三、新公司投资情况

新公司建设期投资拟定为444.81万元,包含公司规划设计类费用50万元、开发建设类费用50万元、前期运营类费用50万元、设备购置费80万元、运营费1.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3.31万元。(注:建设期指新公司从开始注册设立到可以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即新公司开工期,此处投资金额指新公司开工期间所需费用)

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将进行光伏电站的EPC承包服务和通过BOO模式自建自持电站,后期公司将根据新公司实际业务量、经营情况和光伏电站市场建设成本等,对新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

四、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可行性

1.未来市场发展广阔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11月16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达392.6GW,同比增长28.1%。2022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长60.13%,在所有发电方式中新增装机排名第一,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36.29GW,占比41.52%;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51.14GW,同比增长75.4%,占全部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的58.48%,分布式光伏发电已经成为新增光伏装机的主要力量。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4.11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914%,回购价格为3.613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411,069.43元,涉及人数9人。

2.截至2023年11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1,178,800股变更为490,234,690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以及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389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预留156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7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专家评审意见,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71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调整为721.20万股,预留1566.60万股调整为17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应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实质资格有效。

6.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以人民币3.68元/股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71人,共授予登记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3月24日。

9.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944.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0.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1.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11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但不会改变所有者权益总额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91,178,8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908,979.60元,公司2022年度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P=PO-V-3.68-0.057-3.613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从授予时的价格3.68元/股调整为2.61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第三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等原因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即保留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回购对象在任职公司的最后一个月月份数÷24)但暂时保留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890股限制性股票,后续按照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4.110股,由公司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日期	回购数量(股)	回购日期	回购前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回购后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1	王德胜	30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6,000	194,000	2.613
2	魏国辉	30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15,000	185,000	2.613
3	魏国辉	12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7,000	113,000	2.613
4	魏国辉	30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5,500	294,500	2.613
5	魏国辉	8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4,400	75,600	2.613
6	魏国辉	8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1,100	78,900	2.613
7	孙文军	8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1,100	78,900	2.613
8	孙文军	8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1,100	78,900	2.613
9	魏国辉	8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4,000	76,000	2.613
10	魏国辉	80,000	2023.03.13	2023.03.13	2023.03.13	4,000	76,000	2.613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44.110股,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0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1%,回购价格为2.61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32,012.64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专字〔2023〕01122号),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披露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人民币63,258.37元,以货币资金支付此次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人民币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32,012.64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94.4,11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530,214.80元,增加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2,012.64元。公司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944.110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90,234,690.00股。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1,178,800股减少至490,234,69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1,178,800股变更为490,234,69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1.97	-944,110	-1.97	55,890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800,000	98.03	944,110	1.97	490,234,690	99.89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且不会影响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东北黄金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催告,获悉金城公司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公司	2,300	6024-0424	2023-12-04	解除质押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公司	2,300	6024-0424	-	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